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鈴容
代　理　人　楊婷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鈴容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以新北院胤民毅115消債職聲免37字第1159003795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免責表示意見，並通知相對人於115年8月20日到庭陳述，惟相對人均未到庭陳述意見，僅以書狀陳述如下：

㈠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倘現今債務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亦有剩餘，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78條規定，法院應裁定不免責。觀諸債務人今因其不當借貸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應當裁定其清算程序不免責之聲請等語。

㈡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並確定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後，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故縱為不免責裁定，債務人仍有獲得救濟之管道，非全無聲請免責之機會，故本件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查察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情事；依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所載，經司法事務官函文債務人，其並未依司法事務官命令於期間內提出合理更生方

案，顯無更生誠意，已符合第134條第2款隱匿收入之行為，應屬未盡力清償，即致債權人受有損害，已然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不免責之事由。本法第1條之規定，係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活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非為債務人避免清償債務之義務而設立。按債務人目前年約52歲，應具還款能力之情況，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

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等語。

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辦理；另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綜上，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不免責之事由，至為甚明，請為債務人不得免責之裁定，以符法制，實感德便等語。

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准予裁定不免責，雖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無使用本行信用卡、現金卡之紀錄，然此係因債務人95年間申請95年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後即遭銀行控卡，非債務人主動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消費行為，故債務人並無聲請更生、清算前2年之消費紀錄，致債權人無法舉證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間有奢侈、浪費之消費事實，倘以此為予以免責，顯有道德風險存在而非立法者所樂見。再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今債務人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32萬5,526元，請調查其聲請清算前2年實際收支情形為何，以判斷是

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

㈦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債務人除本行信用卡之債務未足額清償外，於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前開均顯示出債務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之能力，又恣意過度消費，以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入不敷出，積欠龐大債務；另就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未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債務人此舉已符合不免責規定，請依職權裁定不免責等語。

㈧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債務人現年52歲，尚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65歲，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理清其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4萬3,938元，故認債務人應予不免責。

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揆諸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所載：「債務人迄今仍未提出，亦未向本院為任何陳報或答復」已合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及第56條第2款所定不遵守法院之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顯見相對人並無還款誠意，僅係利用消債條例之施行，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此種心態更是投資取巧、心存僥倖，應非消債條例所要救助之人。再窺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意旨，旨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消債條例第133條「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要件」之檢核點在於「清算成續後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有餘額」及「債權人受分配之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債權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債務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之變化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債務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請惠予實質審查。綜前所述，依消債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爰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4款規定，對債務人所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㈩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暨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110年5月27日依消債條例具狀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53號裁定自111年4月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其提出之更生方案，經送債權人表決後未獲可決，且因未能就其名下保單財產價值，提出符合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清償數額，難認已盡力清償而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自113年2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將清算財團之財產依分配表分配予各債權人收訖，並於114年11月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業經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依法自應斟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合先敘明。

㈡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第133條定有明文。是以，於債務清算程序終結之後，若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而以該收入扣除債務人本身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且在清算前2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本身及應受其扶養人生活必要費用後總額，高於本次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者，例外有不予免責之適用，應予不免責裁定，附此敘明。

2.查債務人主張因母親於114年9月起病情不穩定、身體急速衰弱，同年11月間確診罹患慢性腎病急性惡化、類天皰瘡，自114年9月16日起離職照顧母親，僅於母親病情穩定時打單日零工以支應生活所需，目前無固定收入等情，有國立成功大學醫中文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經債務人到庭說明兄弟姊妹另須照顧腦栓塞、失智之父親，堪信債務人確因獨自照顧母親而無固定工作收入，且主張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2倍計算支出，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數額相當，並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

3.準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既查無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無庸再予審酌，本件自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債務人是否具備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1.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即明。蓋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

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參照）。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消債條例第89條復有明文。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屬清算財團費用，為消債條例第106條所明定，為防止清算財團之財產不當減少，債務人之生活，本不宜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且清算制度賦予債務人重獲新生、重建個人經濟信用之機會，無非期以清算程序教育債務人，使之了解經濟瀕臨困境多肇因於過度奢侈、浪費之生活，故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即應學習簡樸生活，而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期能導正視聽，使債務人、債權人及社會大眾明瞭清算制度為不得已之手段，債務人一經利用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其生活、就業、居住遷徙自由、財產管理處分權等即應受到限制，而非揮霍無度、負債累累後一勞永逸之捷徑（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2.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後，曾於112年4月26日出境至日本，同年4月30日自日本入境；112年9月6日出境至越南，同年9月10日自越南入境；114年8月1日出境至曼谷，同年8月6日自曼谷入境；115年4月14日出境至新加坡，同年4月18日自馬來西亞入境，合計出入境4次，此有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之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可稽（見證物袋），債務人頻繁入出國境且均非僅短暫停留之情形，核與所稱經濟狀況拮据，收入僅足以支應日常生活所需之情節顯不相符。再者，債務人對於其上開多次出境之情形及其費用來源，於到庭時陳稱：前兩次是剛好朋友有既定人員要出發，但是剛好有人無法出門但已經付錢，我剛好時間可以所

以就出去了，費用部分都不是先支付，後面幾次也都是同樣情形等語。債務人並未否認其於更生及清算期間出境係出國旅遊，也不否認自己有支付費用，益證債務人確有未據實陳報其收入狀況，且違反生活簡樸義務，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依前段說明，自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應不予免責。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又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本件即如附表D欄所示之數額），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淑卿

附表：

幣別：新臺幣（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普通債權人	A	B	C	D
	債權額	分配受償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C=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D=C-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784	15,099	68,157	53,0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839	36,369	164,168	127,7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511,823	66,985	302,365	235,380

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633	16,776	75,727	58,95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274	9,095	41,055	31,9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198	21,064	96,640	75,57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175	20,389	92,035	71,64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1,656	43,938	198,331	154,39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4,504	61,570	294,901	233,33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957	16,259	73,391	57,13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837	17,982	81,167	63,185